附2
    报名要求：
    1）报名登记表；
    2）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张；
    3）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主页、本人页、增减页）
    4）初中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张。
    5）退伍军人携带退伍证
    （一）组织考试、体能测试（针对合同制消防员）
    （1）时间：
    （2）地点：重庆市城口县职中体育场。
    （3）测试项目：3000米跑、100米跑、单杠引体向上（或者双杠臂屈伸）、立定跳远和俯卧撑5个项目，每个项目按成绩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和不达标四个档次，每个档次对应分数为20分、15分、10分和0分。通过4个项目视为合格，并且按照分数进行排名，分数相同的按照3000米的测试成绩进行排名。
    （4）体能测试成绩宣布：体能成绩满分100分，体能测试结束后，由区合同制消防队员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体能测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
    （二）面试
    （1）时间：
    （2）地点：通达劳务公司众创空间A区一楼。
    （3）面试内容：个人陈述和情况问答。个人陈述包括个人情况简介（姓名、年龄、是否党团员、入伍服役时间、现工作岗位）、个人性格特点、选择消防工作的原因及岗位、到消防队工作后的个人愿望。每人陈述时间为2分钟。情况问答由评委向应聘者提问一个问题，应聘者作答。
面试成绩为100分，由评委根据个人面试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取评委最终的平均分进行排名。
    （三）政审
由县合同制消防队员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查其本人和家庭主要成员的现实表现。须由本人携重庆市城口县公安消防大队介绍信，到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党支部或派出所出具关于本人政治面貌、政治历史有无问题、是否有被拘役、判刑等情形、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有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本人平时表现的政审材料原件1份。政审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四）体检
    1．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另行通知。
    3．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征招武警消防部队现役士兵体检项目和标准》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检一次。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因体检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缺额时，由报考的其他考生按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人选考试考核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按前述体检人选的确定原则确定递补人员。

    （五）公示
    1.经县合同制消防队员管理领导小组审定，根据政审合格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体能成绩+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总成绩相同者，则优先录用体能测试成绩高的考生）。
    2.凡被录用的与重庆市通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必须按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凡不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或不按时报到的一律取消资格。